

00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50 ETF 連結基金

製作時間 2025/12/10

市場查詢之ETF含息報酬率未含交易、稅負成本* 連結基金具相對優勢

*各類稅率、二代健保費請參閱國稅局、健保署規定為準。

0050投資熱度持續增溫，除了0050 ETF，亦有「0050 ETF連結基金」，除了交易渠道的差異外，兩者最大差異在於連結基金有不配息級別可以選擇。而0050 ETF連結基金不配息級別的核心優勢，即是能協助投資人克服行為偏誤以及交易稅費等「實務上的不利因素」，這也是其受到廣大投資人青睞的原因。

一般投資人可能透過財經媒體或投信投顧公會等來源，來比較0050與0050 ETF連結基金的績效差異，但查詢到的0050報酬率「尚未包含」任何投資人交易手續費、證交稅、所得稅、二代健保費等成本。此外，還原配息的含息總報酬率在實務上難以達到，因為目前多數還原配息的方式是假設於除息日當天進行再投入，不過實務上投資人其實要到領息日才有辦法進行再投資，且兩者間通常有數十日的時間差。相較之下，0050 ETF連結基金的銷售機構多有推出零手續費申購優惠，績效相對貼近實際成果。因此，以下將試算0050的實務上可能之報酬率，並依此與0050 ETF連結基金比較績效差異。

首先，許多投資人會認為現金股利是賺到的，故在領息後往往直接花掉或持有現金，從而錯失再投入的複利效果，這樣的行為偏誤在行為經濟學上被稱為**心理帳戶 (Mental Accounting)**。假設以單筆投入500萬元、0050配息來源為54C、交易手續費率0.1425%、交易稅率0.1%、補充保費稅率2.11%等條件進行計算，**即使在不考慮所得稅的情形下，由於錯過複利效果，「0050配息現金持有」的報酬率相對較低。**

再者，即便投資人於每次領息日嚴格執行再投入，若加入股利所得採單一稅率28%的條件後，試算出「0050配息再投入」的報酬率仍較0050 ETF連結基金不配息級別低。由此可見，**「所得稅」等成本是影響含息報酬率的關鍵，但此因素並未涵蓋在含息報酬率查詢。**而由於每個人所得稅率不同，難以一概而論，但若再以不同所得稅級距進行試算，可以發現**所得稅級距12%(含)以上的投資人，適合透過0050連結基金不配息級別進行配息自動再投入，對長期投資表現的正面助益相對顯著。**

綜上所述，「複利效果」與「所得稅」是影響投資人「實際總報酬率」的關鍵，但這樣的影響卻經常被市場上簡化計算後的含息報酬率所忽視。而連結基金的優勢就在於克服這些「實務上的不利因素」，協助投資人省時、省事、省成本，輕鬆累積長期投資的複利效果。

表一、0050 ETF、0050 ETF連結基金不配息級別 Lipper含息報酬率

	近1年(%)	近2年(%)	近3年(%)	近5年(%)
0050 ETF	36.06	96.94	130.45	154.37
0050 ETF連結基金 (不配息)	35.38	94.82	128.23	151.99

表二、0050 ETF、0050 ETF連結基金不配息級別 近5年報酬率加上相關成本試算 (預設期初資產500萬)

項目	0050 ETF連結基金不配息級別	0050 配息現金持有	0050 配息再投入
資產初值 (新台幣萬元)	500	500	500
資產終值 (新台幣萬元)	1,259.95	1,187.64	1,218.79
報酬率(%)	151.99	137.53	143.76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2020/11~2025/11。元大投信整理。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以上資料僅為歷史數據加計相關成本，非對未來投資獲利之保證，在不同期間與交易方式下，可能得到不同數據結果。*詳細試算假設請參照次頁。

0050 ETF連結基金係指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基金，投資人申購係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進而透過連結基金架構投資0050，而非直接持有0050 ETF或其成分證券。

0050 ETF 連結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

* 表二、0050 ETF、0050 ETF 連結基金不配息級別 試算假設及計算稅率補充：期初投入 500 萬新台幣；以當日淨值計算損益；領息日以當日淨值再投入；稅率採用分離式課稅 28%；配息來源皆為股利所得(54C)；交易手續費率為 0.1425%；交易稅率為 0.1%；補充保費稅率為 2.11%；稅務繳納以賣出 0050 ETF 方式籌措；期末若有尚未繳納之稅務，將從資產淨值中扣除。

各類稅率、二代健保費請參閱國稅局、健保署規定為準。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以上資料僅為歷史數據加計相關成本，非對未來投資獲利之保證，在不同期間與交易方式下，可能得到不同數據結果。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依據追蹤標的指數成分進行基金持續投資組合之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亦非屬 Smart Beta 指數。指數免責聲明：「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ETF連結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各ETF連結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元大台灣50(0050)）。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台股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基金之募集發行。

本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且1. 各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2. 各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以下因素影響，使各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各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該基金資產中扣除；(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價值100%：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各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3)期貨交易：各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等因素。3. 各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各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合計達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次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該次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各基金資產。（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